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朱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按时参会并按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给予肯定；对于朱江先生以专业的知识，独到的见解为公司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尚未生效前，朱江先生仍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聂兴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聂兴凯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根据公司总裁提名，拟聘任张菁桦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张菁桦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根据公司总裁提名，拟聘任韩志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韩志权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简历:

1、聂兴凯：男，1974年出生，博士。2015年7月至今担任华视娱乐投资集团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审计系主任(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高校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聂兴凯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聂兴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菁桦：女，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启迪（北京）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菁桦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菁桦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韩志权：男，1969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交通银行廊坊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韩志权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志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